金門縣政府工務處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PE01
項目名稱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相關單位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作業流程說明	一、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遴選查核案件及通知工程主辦機關配合接受查核。 二、 工程主辦機關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配合接查核後，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查核缺失檢討及扣點會議。 三、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規定函送查核結果與缺失紀錄，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辦理查核缺失改善，並於改善完妥後本府辦理結案事宜。
控制重點	一、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就本府所屬工程案件遴選查核，其遴選查核案件原則：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異常工程、或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優先辦理查核。 二、 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將受查案件及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函知工程主辦機關，並由其通知相關單位人員(設計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造人員及承包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管理人員、專任工程人員等)出席參與查核。 三、 查核時依據工程施工查核程序由施工團對分別提出工程簡報，並配合辦理現場勘查、書面資料查閱等事項後，再由查核小組召開查核缺失檢討及扣點會議，以確認查核缺失項目及扣點事宜。 四、 本府於工程施工查核後 7 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相關缺失函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改善。 五、 施工團隊於接受工程施工查核後，應依查核紀錄所列缺失項目（含其他意見），依其權責所屬缺失項目逐項檢討改善，以「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及「改善照片表」於限定之期限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函送逐級審查。 六、 工程主辦機關提報缺失改善結果送查核小組審查，如缺失改善不明確者，查核小組將予以退回，並限期重新提報。對於機關提報缺失改善結果及處置事項，施工查核小組於必要時得派員確認。缺失改善結果，經查核小組審查後函

	覆同意備查。 七、 工程主辦機關配合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之重點： (一)查核前工程主辦機關依據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填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並依據實查核實施計畫準備受查文件及相關事宜。 (二)查核時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通知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人員派員會同參加，並依據查核實施計畫提出簡報及現地會勘，並由查核小組召開查核缺失檢討及扣點會議。 (三)查核後施工團隊對應辦理查核缺失改善，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寫施工查核缺失改善自主檢查表，辦理缺失改善前置作業檢核，以確保查核缺失改善成果。
法令依據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
使用表單	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作業流程圖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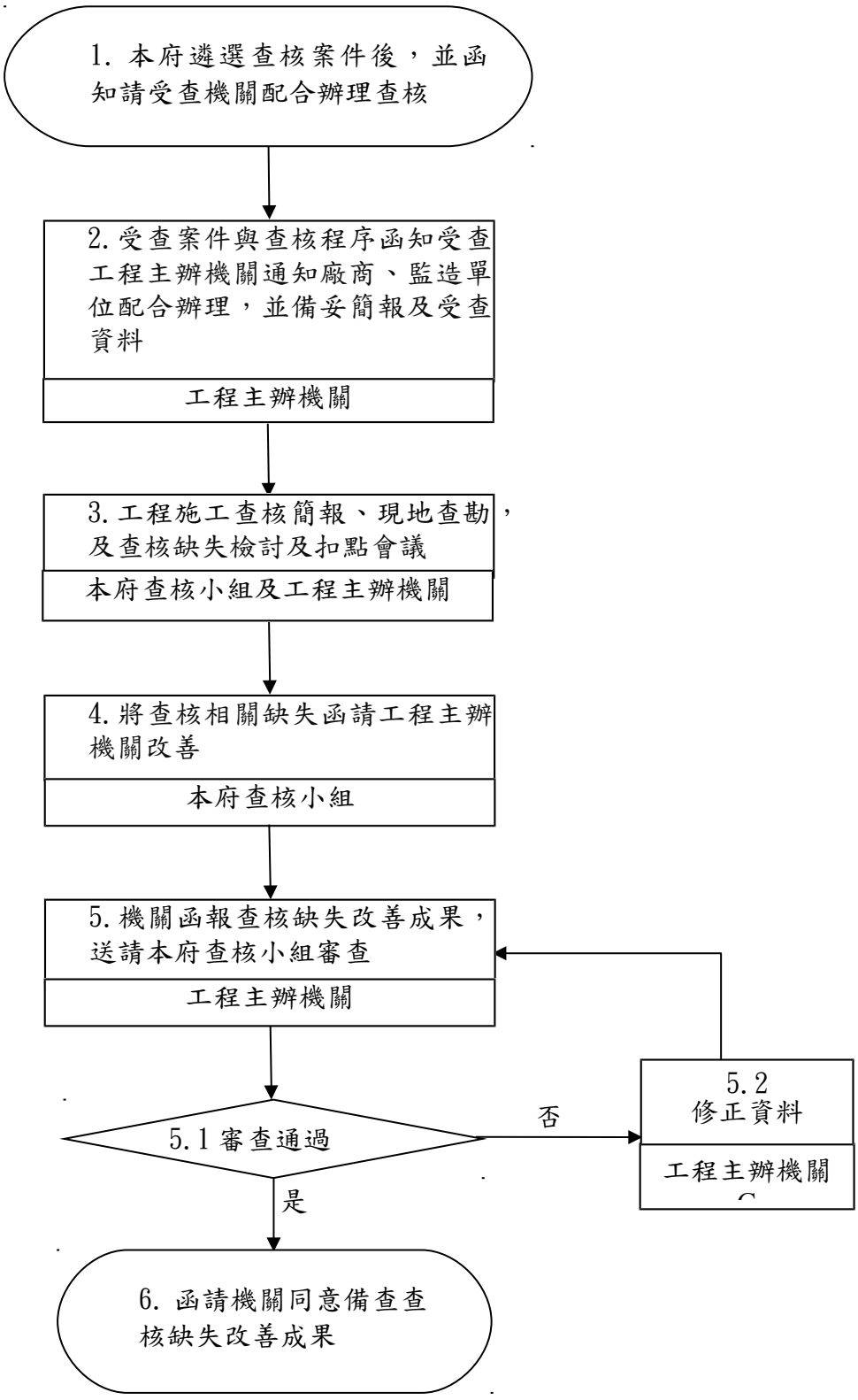

__(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工程主辦機關

作業類別(項目)：施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程序_____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二、施政計畫先期審查編製作業				

(一)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就執行異常工程優先辦理查核。 (二)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人員(設計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造人員及承包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管理人員、專任工程人員等)出席參與查核。 (三)查核時是否由施工團對分別提出工程簡報，並配合辦理現場勘查、書面資料查閱等事項後，再由查核小組召開查核缺失檢討及扣點會議，以確認查核缺失項目及扣點事宜。 (四)工程主辦機關是否於工程施工查核後7個工作天內，接獲查核相關缺失函，並辦理後續缺失改善。 (五)工程主辦機關於接受工程施工查核後，是否依查核紀錄所列缺失項目，填寫「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及「改善照片表」，並於限定之期限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函送本府審查。 (六)工程主辦機關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是否送查核小組審查，如缺失改善不明確者，查核小組將予以退回，並限期重新提報缺失改善結果。 (七)工程主辦機關配合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之重點： 1. 查核前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據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填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並依據實查核實施計畫準備受查文件及相關事宜。 2. 查核時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規定通知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人員派員會同參加，並依據查核實施計畫提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

一、前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8.03.11.召開全國公共工程會議，各界反應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表報繁多，建議簡化。該會於98.04.03邀集各機關、相關公會、工程顧問公司等單位就品質查核作業加以檢討研議，並於98.8.27提出「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

改進方案」。本府為配合工程會政策以簡化相關表報，著重工程施工作業品質查核，以提升本縣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品質。

二、實施期程：本年度查核時間訂於○○○年○○月至○○月，預計查核標案共○○件。

三、查核程序：

（一） 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及不預先通知查核案：

1. 查核程序：口頭簡報、現場查勘、書面資料查閱、委員提查核意見，並請相關單位答詢、查核會議結論、查核扣點會議等，如第 3 頁。

2. 口頭簡報：依工程施工執行情形表辦理口頭報告（工程施工執行情形資料表，如第 4 頁至第 9 頁）。工程執行資料表請主辦機關於收到查核函一週內，將電子檔傳送本府指定點子信箱(huei@mail.kinmen.gov.tw)，俾利本府將資料傳送查核委員先行瞭解。

3. 受查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提供詳細施工、品質計畫書、監造計畫書、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工地平面圖、位置圖、施工項目等資料，以便查核委員能充份掌握了解。

（二） 預算金額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1. 查核程序：簡報、簡報內容委員提問及相關單位答詢、現場勘查及書面資料查閱、、委員提查核意見，並請相關單位答詢、查核會議結論、查核扣點會議等，如第 10 頁。

2. 簡報：依簡報內容大要辦理簡報，如第 11 頁至第 12 頁。工程執行資料表請主辦機關依查核行程指定日期，將電子檔傳送本府指定點子信箱(huei@mail.kinmen.gov.tw)，俾利本府將資料傳送查核委員先行瞭解。

3. 受查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提供詳細施工、品質計畫書、監造計畫書、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工地平面圖、位置圖、施工項目等資料，以便查核委員能充份掌握了解。

四、「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為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每季自我督導文件(依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最新格式)，並列為查核時受查文件，由查核委員依「查核委員紀錄表」進行查核評分，並於檢討會中提出相關意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如無異議時，應先立即著手改善。

五、查核扣點：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點數，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六、另配合「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本年度對中小型（工程預算 5000 萬以下）道路工程加強辦理查核，於每季查核案件勾選時，將建請優先勾選辦理查核。

七、依工程會103年1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300015260號函查核重點項目：(一)道路工程：以擇定各縣市鄉鎮公所所轄或管線管理機關所屬中小型道路工程優先查核。(二)建築工程：除篩選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建築工程外，另對學校校舍重建或補強

工程標案進行查核，以確保國中小校舍工程品質。(三)水利工程（含災後復建）：受災地區及相關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或施工廠商，該公司同一時期標案承攬標案件數超過10件者，或經本會各處室針對災後復建工程分析採購或施工異常標案。(四)承攬公共工程異常狀況之廠商：承攬總件數比例異常之廠商(受查核案件比例低於10%者)、變更設計比例異常之廠商(變更設計次數與總承攬件數比例高於30%)、或進度嚴重落後20%以上之工程。(五)有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狀況之廠商：停工或終止契約、解約紀錄達30%之廠商，或停工後復工之工程及終止契約、解約後重新發包之工程。(六)其他工程：媒體或立委關注、查核為丙等工程之相關承攬廠商、與臨時交辦查核案件等。工程列入本年度查核案件勾選之重要依據。

八、查核後缺失改善及追蹤列管相關作業期程：

（一）本府於工程施工查核後 7 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相關缺失函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改善。

（二）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將改善情形以「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或「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展期表」（如第 13 頁至第 14 頁）及「改善照片表」（如第 15 頁）進行改善後函報本府備查。

（三）本府對主辦機關(單位)缺失改善之追蹤，依據工程會 94 年 9 月 29 日函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辦理，至工程改善完妥。

（四）未達 80 分（不含）之案件由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派員辦理現地缺失改善抽查，以提升工程品質。

（五）每月將工程缺失改善追蹤情形，陳 首長核閱。

九、餘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細節詳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如第 16 頁至第 21 頁）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程序表

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及不預先通知查核案

程　　序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一）領隊致詞及介紹查核委員	5 分鐘	09：00－09：05（上午） 14：00－14：05（下午）	08：30－08：35（上午） 13：30－13：35（下午）
（二）主辦機關(單位)報告	5 分鐘	09：05－09：10（上午） 14：05－14：10（下午）	08：35－08：40（上午） 13：35－13：40（下午）

（三）監造單位報告	10 分鐘	09：10－09：20（上午） 14：10－14：20（下午）	08：40－08：50（上午） 13：40－13：50（下午）
（四）廠商報告（含專任工程人員報告）	15 分鐘	09：20－09：35（上午） 14：20－14：35（下午）	08：50－09：05（上午） 13：50－14：05（下午）
（五）現地查勘	60 分鐘	09：35－10：35（上午） 14：35－15：35（下午）	09：05－10：05（上午） 14：05－15：05（下午）
（六）委員查閱相關書圖、文件	45 分鐘	10：35－11：20（上午） 15：35－16：20（下午）	10：05－10：50（上午） 15：05－15：50（下午）
（七）委員提查核意見，並請相關單位答詢	30 分鐘	11：20－11：50（上午） 16：20－16：50（下午）	10：50－11：20（上午） 15：50－16：20（下午）
（八）查核會議結論	5 分鐘	11：50－11：55（上午） 16：50－16：55（下午）	11：20－11：25（上午） 16：20－16：25（下午）
（九）查核扣點會議	5 分鐘	11：55－12：00（上午） 16：55－17：00（下午）	11：25－11：30（上午） 16：25－16：30（下午）

1. 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單位、廠商請依據本府施工品質查核實施計畫所附「工程施工執行情形表」辦理口頭報告。
2. 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
3. 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點數，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發包預算(千元)			
工程底價(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工程類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年　月　日（工期　工作\日曆天）		
經費支用	預定支出　千元	實際支出	千元
主管機關		機關代號	
主辦機關		機關代號	
專案管理單位		代(編)號	
設計單位		代(編)號	
監造單位		代(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1. 工程概要：

2. 主要施工項目：

進度管理	預定進度：_____%；實際進度：_____% 計算基準： 落後原因及對策：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1、是否建立品質督導機制： □ 是，共督導（ ）次。 □ 否。 2、監造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品質計畫書核定情形： □ 已核定。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 4、施工計畫書核定情形： □ 已核定。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 5、其他品質督導績效：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	1、品質計畫書審查情形： □計審查（　）次。 提送主辦機關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2、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 □計審查（　）次。 提送主辦機關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 （1）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一）：＿＿＿＿＿；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2）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3）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三）：＿＿＿＿＿；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4）契約規定抽驗項目（四）：＿＿＿＿＿；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4、施工抽查情形： （1）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一）：＿＿＿＿＿；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2）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二）：＿＿＿＿＿；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3）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三）：＿＿＿＿＿；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4）契約規定抽查項目（四）：＿＿＿＿＿；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5、缺失項目及改善結果：

承攬廠商執行情形	1、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 （1）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一）：＿＿＿＿＿＿；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2）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二）：＿＿＿＿＿＿；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3）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三）：＿＿＿＿＿＿；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2、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1）檢查項目（一）：＿＿＿＿＿＿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2）檢查項目（二）：＿＿＿＿＿＿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3）檢查項目（三）：＿＿＿＿＿＿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3、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 □ 已督導（　）次；督導情形說明： □ 未督導。 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 已檢查（　）次；檢查情形說明： □ 未檢查。 5、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6、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二、專業人員評核（請就下列人員執行狀況填報）

(註：同一職稱如有二人以上，請務必另紙述明其工作項目，以別其責任)

1、專案管理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

工地負責人　(姓名：　　)

2、監造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

工地負責人　(姓名：　　)

派駐現場人員-1　(姓名：　　)；

派駐現場人員-2　(姓名：　　)；

3、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

工地負責人　(姓名：　　)

品管人員-1　(姓名：　　)；

品管人員-2　(姓名：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姓名：　　)

機關填寫人姓名：	**機關主管核章：**

附　件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及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工作職掌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內　容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內　容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程序表

預算金額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程　　序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一）領隊致詞及介紹查核委員	5 分鐘	09：00－09：05（上午） 14：00－14：05（下午）	08：30－08：35（上午） 13：30－13：35（下午）
（二）主辦機關(單位)報告	5 分鐘	09：05－09：10（上午） 14：05－14：10（下午）	08：35－08：40（上午） 13：35－13：40（下午）
（三）監造單位報告	15 分鐘	09：10－09：25（上午） 14：10－14：25（下午）	08：40－08：55（上午） 13：40－13：55（下午）
（四）廠商報告（含專任工程人員報告 5 分鐘）	20 分鐘	09：25－09：45（上午） 14：25－14：45（下午）	08：55－09：15（上午） 13：55－14：15（下午）
（五）簡報內容委員提問及相關單位答詢	15 分鐘	09：45－10：00（上午） 14：45－15：00（下午）	09：15－09：30（上午） 14：15－14：30（下午）
（六）現地查勘	50 分鐘	10：00－10：50（上午） 15：00－15：50（下午）	09：30－10：20（上午） 14：30－15：20（下午）
（七）委員查閱相關書圖、文件	40 分鐘	10：50－11：30（上午） 15：50－16：30（下午）	10：20－11：00（上午） 15：20－16：00（下午）
（八）委員提查核意見，並請相關單位答詢	20 分鐘	11：30－11：50（上午） 16：30－16：50（下午）	11：00－11：20（上午） 16：00－16：20（下午）
（九）查核會議結論	5 分鐘	11：50－11：55（上午） 16：50－16：55（下午）	11：20－11：25（上午） 16：20－16：25（下午）
（十）查核扣點會議	5 分鐘	11：55－12：00（上午） 16：55－17：00（下午）	11：25－11：30（上午） 16：25－16：30（下午）

1. 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單位、廠商請依據本府施工品質查核實施計畫所附「簡報內容大要」進行報告。
2. 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
3. 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點數，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簡報內容大要

預算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一、主辦機關(單位)報告：（5 分鐘）
（一）人員介紹。
（二）工程概要及目前施工概要說明。
（三）預算支用情形。
（四）品管費及檢驗費編列情形。
（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其他文件等核定記錄。
（六）委外監造技師、監造人員、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廠商品管人員資格審查及上網登錄情形。
（七）障礙原因及排除情形。
（八）工程督導機制、組織及人員執掌。
（九）歷次督導紀錄及成果（含缺失改善追蹤）統計表。
（十）自主評量。
二、監造單位報告：（15 分鐘）
（一）監造組織及監造執掌。
（二）工程概要：工程名稱、工程位置、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承包廠商、預算金額、契約金額、開工日期、預定完工日期、工程預定進度、工程實際進等。
（三）工程進度控制(預定、實際進度；施工網狀圖、S 曲線管制圖、說明進度落後處理情形)及進度進度計算基準。
（四）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核定成果(列表說明項目、核定日期及文號)。

（五）材料設備檢驗：

1.主要材料設備項目？

2.契約規定材料設備應檢驗項目、檢驗次數、已檢驗次數、合格及不合格次數？

3.不合品之處置。

（六）施工品質抽查成果：

1.檢驗停留點之檢驗項目、次數及結果（合格次數、不合格次數及不合格之處置）。

2.隨機抽查項目、次數及結果（合格次數、不合格次數及不合格之處置），請列表說明。

（七）前次受查核、督導之缺失改善、預防措施及相關處置情形。

三、廠商報告：（20 分鐘）

（一）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報告：

1.工程概況。

2.施工組織、品管組織及人員執掌。

3.進度管控情形(施工網狀圖、S 曲線管制圖、進度嚴重落後者說明趕工計畫及執行情形)。

（二）品管人員報告：

1. 品管組織架構及執掌。

2. 各類計畫書、材料設備送審之核定成果(列表說明項目、預定送審日期、核定日期及文號)。

3. 各類材料設備檢驗成果(列表說明檢驗項目、應檢驗次數、實際檢驗次數、合格次數及不合格次數)。

4. 執行施工自主檢查成果(列表說明施工自主檢查項目、檢查次數、符合次數、不符合次數)。

5. 材料設備、施工成品之不合格品管制情形；缺失矯正、原因分析及預防措施及追蹤管制紀錄。

6. 前次受查核、督導之缺失改善、預防措施及相關處置情形。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

1.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成果。

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

3. 勞安環保自動檢查成果(列表說明)及勞安環保檢查記錄。

4. 環保設施及執行情形。

（四）專任工程人員：

1. 各類計畫書、施工圖說及相關資料記錄審查成果。

2. 工程施工技術、安全、品質及進度督導執行情形。

3. 工程督導成果(列表說明督導日期、次數、督導缺失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及審查情形)。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其他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展期表

填報日期：

展延次數：第　　次

<table>
<tr><td>工程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辦機關</td><td colspan="3"></td></tr>
<tr><td>監造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攬廠商</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查核日期</td><td rowspan="4"></td><td>查核紀錄發文日期</td><td></td></tr>
<tr><td>查核紀錄收文日期</td><td></td></tr>
<tr><td>查核紀錄發文字號</td><td></td></tr>
<tr><td>限定回覆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4">逾期未能改善原因</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主辦機關採取處置措施</td></tr>
<tr><td colspan="4">工程主辦機關人員是否有疏於督導之責　□是　□否
是否針對承、監造單位暫停估驗　□是　□否
是否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是　□否
是否採取其他處置作為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主辦機關處置措施辦理情形及結果（務必說明）</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本案預定完成缺失改善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局（室）主管簽章：</td><td colspan="2">承辦人員簽章：</td></tr>
</table>

備註：1. 本表應於期限內提報本府工程查核小組核備。
2.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

定處理外，並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施工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缺失事項：	
	改善中情形：	
	改善後情形：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金門縣政府府工品字第1010059088號函施行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金門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品質，爰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

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辦理工程查核事宜，本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應按期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有下列情形者，得辦理獎懲：

（一）機關承辦人每月五日前，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經年度統計後填報資料確實無誤，承辦人給予嘉獎一次。

（二）機關有下列情形者，處承辦人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

1、　查有填報不實之情事。

2、　逾每月七日未填報應填資料，經稽催仍未填報而無正當理由者，或填報不實意圖規避受查核情事者。

3、　對於停工案件已復工而未更新復工日期或解約案件已重新招標決標而未更新標案編號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擇取查核：

（一）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

（二）本府施政計畫列管之工程。

（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四）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之工程。

（五）本府工程異常標案檢討會交查之工程。

（六）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七）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

（八）全民督工專線通報或檢舉之工程。

（九）有品質不良紀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十）前次經本小組評定查核成績未達75分之工程。

（十一）未按期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或查有填報不實之情事。

（十二）配合工程會政策加強查核。

四、本府依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機關應通知專案管理廠商、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廠商指派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監工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到場會同辦理。

前項相關人員於查核時，應攜帶身份証明，以供查核人員比對。如有未能出席說明者，應於查核前以書面向機關辦理請假，同時出具證明文件，並指派同等資格之代理人出席說明。

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特定休假或婚喪產假及其他特殊情況者，始得辦理請假。

未依規定到場且未辦理請假者，或有冒名出席者（由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規定第五點辦理。

五、專案管理廠商、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與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代表人等，有前點未會同到場說明者，每人扣罰違約金之規定如下：

（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以工程施工費千分之零點二計算，惟扣罰之委託技術服務費或工程施工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以工程施工費千分之零點五計算，惟扣罰委託技術服務費或工程施工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三）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以工程施工費千分之一計算，惟扣罰之委託技術服務費或工程施工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及廠商之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於查核時未到場且未請假者，每人扣罰新臺幣五千元。

六、查核時，如發現工程品質缺失情形嚴重，本小組將於查核紀錄記載，並責成機關督促廠商改善；其缺失須拆除重作時，拆除重作範圍由本小組領隊與查核委員共同商議決定，並於查核現場告知。須拆除部分，應於期限內進場拆除，並於拆除完成後先行試作局部樣品，通知本小組辦理必要之複查。

七、查核缺失事項，機關應督促廠商立即檢討改善，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妥，經機關確認改善完妥，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妥時，機關應在期限內行文向本小組申報展期，逾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本規定第九點辦理。

八、機關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應參照施工查核缺失改善自主檢查表（附表一），製作缺失改善報告，如缺失改善不明確者，本小組予以退回，並限期重新提報。對於機關提報缺失改善結果及處置事項，本小組於必要時得派員確認。

九、缺失改善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應檢討所屬人員及廠商疏失之責任，並將處置結果函覆本小組備查。

（一）逾期未提報缺失改善結果，經稽催仍未依期限處理者。

（二）缺失改善結果不實，情節重大者。

前項疏失責任歸屬處置規定如下：

（一）所屬人員處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

（二）追究監造單位監造不實責任，除撤換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外，並依契約罰則辦理，必要時得暫停給付監造服務費用，直到缺失完成改善始繼續給付。

（三）追究承攬廠商施工責任，除撤換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外，並依契約罰則辦理，必要時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直到缺失完成改善始繼續給付。

十、機關得就本小組查核結果，對所屬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一）工程執行時，無任何勞安事故發生，且無缺失扣點等級嚴重之情形，其查核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給予獎勵。

1、　　成績為八十至八十三分，承辦人嘉獎一次。

2、　　成績為八十四至八十七分，承辦人嘉獎二次，直屬主管嘉獎一次。

3、　　成績為八十八分以上，承辦人小功一次，直屬主管嘉獎二次。。

（二）機關品質管理制度經本小組扣點者，依下列扣點情形予以懲處。

1、缺失總扣點達十點者，承辦人口頭告誡。

2、缺失總扣點達二十點者，承辦人書面警告。

3、缺失總扣點達三十點以上者，承辦人及直屬主管申誡一次。

十一、機關得就本小組查核結果，對所屬廠商辦理獎勵。

（一）技術服務廠商及廠商，依成績及品質貢獻程度，分獎勵期間為一至二年；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獎勵二年，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獎勵一年。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機關之勞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其獎勵措施如下：

1、招標方式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2、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採購，得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3、參加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降低百分之五十。

4、請領工程預付款時，得申請增加決標金額(扣除保險及稅捐)百分之十。但預付款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或預算不足支應之部分，不予獎勵。

（二）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由本府公告之優良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三）獲獎之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應立即通知本府公告取消獎勵：

1、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

2、違反營造業法或技師法，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

3、技術顧問機構經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

4、廠商所承攬之工程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或鋼筋輻射污染。

5、機關辦理執行中之工程，經法律程序確定有品質或履約能力之瑕疵者。

6、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如經中央政府查核小組或本府查核成績為丙等者。

7、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之工作場所內，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二人以上。

8、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9、因施工品質不佳發生國賠事件者。

（四）前款取消獎勵公告日起，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契約之機關應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其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

十二、機關得就本小組查核結果，辦理懲處措施；其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將處置情況報府備查：

（一）工程施工查核懲罰性違約金：

1、巨額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每點扣處新臺幣八千元，技術服務廠商，每點扣款新臺幣二千元。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廠商每點扣處新臺幣四千元，技術服務廠商，每點扣款新臺幣一千元；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廠商每點扣處新臺幣二千元，技術服務廠商，每點扣款新臺幣五百元。

3、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廠商每點扣處新臺幣一千元，技術服務廠商，每點扣款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4、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扣罰廠商工程品管費用之百分之一。

5、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技術服務廠商或廠商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其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對相關人員之懲處（查核等第為丙等者）：

1、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機關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3、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4、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5、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代表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十三、本府施工查核時，除依前款規定扣點罰款外，有下列常見缺失者，機關另對每項缺失加倍扣罰：(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嚴重之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2)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3)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4)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5)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十四、機關於接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後，應依查核所列缺失項目（含其他意見），責成廠商、監造單位或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依其權責所屬缺失項目逐項檢討改善，並於本府限定之期限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函報本府備查，未如期改善且未經本府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檢討懲處失職承辦人員（所屬失職人員列入年終績效考核及相關獎金之檢討）外，應依契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辦理並本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撤換相關人員，同時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權責分工表罰則辦理扣款。

附表一　施工查核缺失改善自主檢查表

案名：＿＿＿＿＿＿＿＿＿＿＿＿＿＿＿＿＿＿＿＿＿＿＿＿＿＿＿＿＿＿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註
1	施工查核改善資料應於＿＿年＿＿月＿＿日前提報，是否於期限內提報。	□是□否	
2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是否依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規定格式編製。	□是□否	
3	缺失之附件是否依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規定格式編製黏貼，並確實檢附附件。	□是□否	
4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核章欄位由權責單位逐項簽署。	□是□否	
5	「缺失項目」、「規劃設計問題」、「其他建議」及「缺失照片」均應逐項答覆；每項缺失內所含各小項缺失，應確實逐項答覆。	□是□否	
6	缺失項目之內容正確無漏字、缺失編號確實填寫無疏漏。	□是□否	
7	相關缺失涉及非單一單位時，已整合後回覆。	□是□否	
8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內完成日期確實填報，時間無誤。	□是□否	
9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應為彩色照片其拍攝位置及方向應一致且照片清淅，說明欄應加註「缺失改善之作法及成果」等說明。	□是□否	
10	是否檢附缺失扣點扣款資料。	□是□否□免檢附	

檢查人員聯絡方式：

姓　　名		檢查日期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電子郵件	

備註：本表供機關承辦人員檢核用，並請置於公文次頁。